

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天市监处字〔2020〕执七 38 号

当事人：广州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6659297543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花明大厦 50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孙楚湘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、2020 年 5 月 28 日到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花明大厦 503 室的广州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检查，发现当事人未持有认证机构资质，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前来我局配合调查，并现场制作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当事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、5 月 15 日、5 月 20 日、5 月 25 日、5 月 27 日、6 月 3 日、6 月 15 日、7 月 10 日前来我局提交相关资料并接受询问调查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与 [REDACTED] [REDACTED] 签订合约，[REDACTED] 向当事人申请 CE 认证项目，当事人收取 [REDACTED] 3500 元认证费用，并出具了符合欧盟（EU）2016/425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“EN149:2001+A1:2009”要求的 CE 符合性证书以及相应的检测报告，上述证书和报告均注明为当事人（英文名称 ACT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，英文名称缩写 ACT）所出具，上述证书和报告通过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孙楚湘（身

份证号码: [REDACTED] 个人微信账号 [REDACTED]
送达给 [REDACTED]”。

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 [REDACTED]
[REDACTED] 签订报价合约, [REDACTED]
向当事人申请 CE 和 FDA 认证项目, 当事人收取 [REDACTED]
76000 元认证费用, CE 认证项目包括两项, 分别是 CE 认证
(ECM 证书) 和 CE 认证 (ACT 发证), 其中 FDA 符合性证书
和 CE 认证 (ECM 证书) 是当事人通过第三方办理, CE 认证
(ACT 发证) 是当事人 (英文名称 ACT Testing Technology
Co., Ltd., 英文名称缩写 ACT) 所出具的符合欧盟 (EU)
2016/425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“EN149: 2001+A1: 2009” 要求的
CE 符合性证书, 上述证书通过当事人股东 [REDACTED]
[REDACTED] 个人微信账号 [REDACTED]
送达给 [REDACTED]。

综上, 当事人以认证机构的名义, 证明 [REDACTED] 和
[REDACTED] 的口罩产品符合欧盟 (EU) 2016/425 相关技术
规范标准 “EN149: 2001+A1: 2009” 要求, 并出具 CE 符合性
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的合格评定活动, 属于认证活动, 相应
CE 符合性证书属于认证证书。当事人未取得认证机构相关资
质, 且未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, 接受 [REDACTED]
[REDACTED] 的认证服务申请, 收取认证服务费用,
并以当事人名义向 [REDACTED] 出具 CE 符合性证书和相应
的检测报告, 向 [REDACTED] 出具 CE 符合性证书。当事人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九条“设
立认证机构, 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, 并

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，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”的规定，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于2020年3月2日收取 [REDACTED] 3500元CE认证费用，于2020年3月10日将3500元CE认证费用退回 [REDACTED]”。当事人收取 [REDACTED] 76000元FDA符合性证书和CE认证(ECM证书)认证费用，支付给第三方76000元给 [REDACTED] 办理了FDA符合性证书和CE认证(ECM证书)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孙楚湘(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)声称与 [REDACTED] [REDACTED]属友人关系，以当事人名义出具的CE符合性证书未收取认证费用。当事人未经批准从事认证活动违法所得为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案件线索告知函(杭钱塘市监(移)案告[2020]006号)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函(东市监案移〔2020〕110512C001号)证明本案来源。

2、《营业执照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具有企业主体经营资格的事实。

3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委托受委托人前来我局配合调查的事实。

4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证明当事人未持有认证机构资质。



5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证据提取单、银行交易明细信息等资料，证明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事实。

本局已于2020年8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告字〔2020〕执七38号），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、理由、内容及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以及可要求举行听证告知当事人，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九条“设立认证机构，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，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的，予以取缔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从重行政处罚情形，我局依法取缔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，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384000元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指定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等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行政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或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

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司法局，电话：38748355）申请复议，或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8 月 13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查。